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哈露都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賴鎧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99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36號刑事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哈露都烈幫助犯洗錢罪，因而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99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賴鎧宏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且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惟檢察官及被告均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亦對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審判決，惟仍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。

三、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且被告刑事部分經本院予以改判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

法官 陳明偉

法 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